

永水環烟  
王德陳繪

峰

城

文

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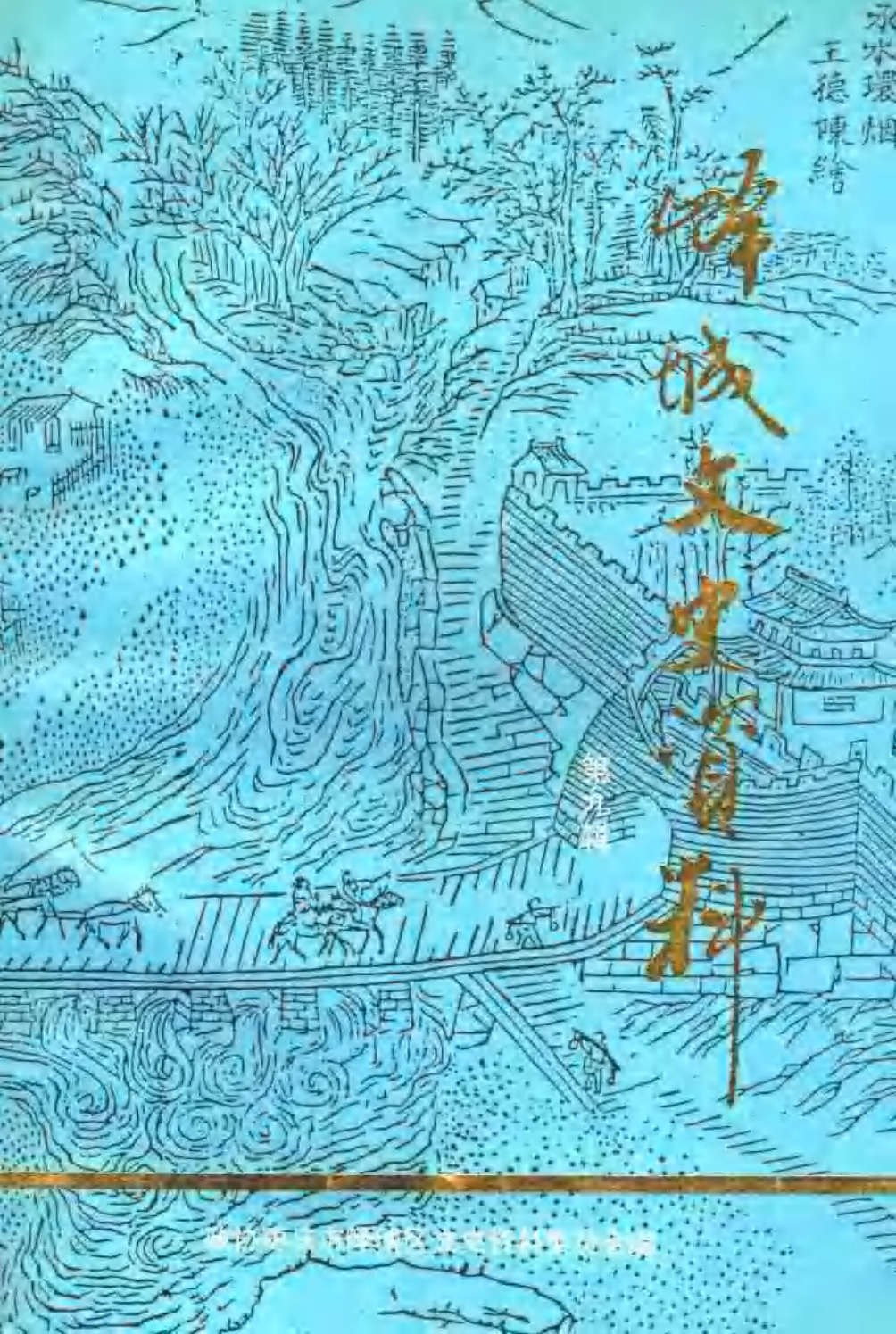
資

料

卷

九

第九編



# 峰城文史资料

枣庄市峰城区政协文史委员会编

S H I Z I L I A O

峰城区文史资料 第九辑

枣内准印(97)048 号

## 峰城文史资料

### 第九辑

---

出版发行:枣庄市峰城区文史委员会

印刷装订:泰安市泰山电分彩印厂

开 本:32K 850×1168

印 张:5.5 字数:130 千字

印 数:0001——2000

时 间:1997 年 10 月

---

峰地文化 异彩  
缤纷 史海钩沉  
利在古今

常树标  
九九年五月

区政协主席常树标题词

以史為鑑  
振興岷城

徐廣余  
書

区长徐广余题词

# 目 录

## 第九辑

峰城文史资料

一九九七年十月

- 
- 女媧本事的演变 ..... 牛家义(1)
- 新世对韵 ..... 孙珠田(18)
- 诗凝两岸未了情 ..... 余自言(52)
- 诗十三首 ..... 孙罗秋(60)
- 民间婚育礼俗 ..... 黄礼轸(69)
- 峰县地区的民间曲艺 ..... 孙晋辉(90)
- 峰县城里的商业老字号 ..... 孙晋举 张振平(98)
- 国民党统治下的峰县  
..... 刘化庭 口述 张元辉 李勇 整理(115)
- 流浪三部曲——流亡、从军与教书 ..... 任绪志(143)
- “七·一三”前后 ..... 白虹(159)
- 张先生蜀程诗草原稿序 ..... 清·孙承宫(166)
- 贾三近的民间传说 ..... 张少寒(168)
- 梵刹琐闻 ..... 张振平(173)

## 女娲本事的演变

牛家义

在世界各民族创世神话的神谱里，中华始祖神女娲氏的形象是异常复杂的。她抟土造人，<sup>(1)</sup>炼石补天，<sup>(2)</sup>规制婚姻，<sup>(3)</sup>发明乐器，<sup>(4)</sup>一人纵跨从人类诞生到文明建立的几个历史时期，比之《圣经·旧约》中的夏娃、希腊神话中的诸神，不仅全能得多，而且世俗得多。<sup>(5)</sup>这就引出一个悖论：女娲氏是神还是人？如果是人，她何以被神化到比神还神的全能地步？如果是神，她为什么比中国神话中的其他始祖神如盘古、伏羲更带世俗性？即便与半信史时期的炎、黄相比，女娲氏身上的人性亦多于神性。基于这一悖论，本人对女娲氏的演变轨迹作了逆向和顺向的考察，<sup>(6)</sup>从众多传说的碎片中发现了人的母体，初步厘清了作为人的女娲氏被解构、变形、重构、神化的踪迹，得出女娲氏是人而不是神的结论。以此为基点，用历史地理学提供的动态坐标，对女娲氏的活动区域范围作了推想，得出了初步结论。现付诸文字，就教于方家。

## 一、逆向考察

女娲氏的身影是扑朔迷离的。从出土文物和现存遗址看，在东北的长白山、<sup>(7)</sup>新疆吐鲁番、<sup>(8)</sup>山东嘉祥县、<sup>(9)</sup>河南南阳、灵宝、西华、<sup>(10)</sup>四川新津宝子山<sup>(11)</sup>等地以及越南、缅甸、朝鲜等国，<sup>(12)</sup>均留下了女娲氏的足迹。如果我们排除东汉道教盛行之时各地修道术士人工造神、强拉始祖的虚构故事，以东汉应劭的《风俗通》为起点向上作逆向考察，则能从迷离的记载中看出女娲氏被肢解、变形、重构的痕迹。

《太平御览》卷七八引《风俗通》云：“俗说天地开辟，未有人民，女娲抟黄土作人，剧务，力不暇供，乃引绳于泥中，举以为人”。又云：“女娲祷神祠，祈而为女媒，因置婚姻”。可见，东汉时的说法，是女娲造人和置婚姻。

由东汉上推至西汉。西汉淮南王刘安《淮南子·览冥训》云：“往古之时，四极废，九州裂，天不兼覆，地不周载，火滥炎而不灭，水浩荡而不息。猛兽食颛民，鸷鸟攫老弱。于是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，断鳌足以立四极，杀黑龙以济冀州，积芦灰以止淫水。”这段记载，女娲氏的神性较东汉《风俗

通》大减，甚至可以说，她仅是一个英雄的角色。其中的“断鳌足”、“杀黑龙”云云，其“鳌”似是某座山名，“黑龙”当是水名，至于“积芦灰止淫水”，则是至今仍保留在鲁南民间的扬灰止雨民俗。至于是什么原因造成的“四极废，九州裂”？这里没有交代。《论衡·谈天篇》中说与共工有关：“共工与颛顼争为天子，不胜，怒而触不周之山，使天柱折，地维绝。女娲销炼五色石以补苍天，断鳌足以立四极。天不足西北，故日月移焉；地不足东南，故百川注焉。”《论衡》为东汉人王充所著，是他把“共工怒触不周山”与女娲炼石补天联系起来的。《淮南子·天文篇》中在提到共工时，没提女娲：“昔者共工与颛顼争为帝，怒而触不周之山，天柱折，地维绝。天倾西北，故日月星辰移焉；地不满东南，故水潦尘埃归焉。”可见，在西汉时，共工怒触不周山和女娲补天是完全独立的两个故事，东汉时才由王充焊接到一起。<sup>(13)</sup>

先秦时期的女娲，就更具人性了。《春秋运斗枢》说：“伏羲、女娲、神农是三皇也。”由西汉时的英雄身份还原为领袖身份。而在《世本》中，则云“女娲作笙簧”。对“笙簧”二字，历来有两种解释：一说笙簧为乐器，女娲是乐器的发明者；一说笙簧象征男女性器官，与人类婚姻、生殖有关。<sup>(14)</sup>在

《楚辞·天问》中，诗人屈原向天发问：“登立为帝，孰道尚之？女娲有体，孰制匠之？”意思是说，女娲是怎样成为帝的呢？她的身体是谁制造的呢？<sup>(15)</sup>前一个问题很简单，这后一个问题，我们可以理解为：“人是女娲抟土造的，女娲的身体又是谁造的呢？”屈原提出这一问题，与其他问题一样，均带有穷极宇宙的性质。可是，汉代学者王逸在此加了两句注释：“传言女娲人头蛇身，一日七十化。”本来是一个正常的人，他引用“传言”作了这么一条注释之后，问题就复杂化了。不仅内涵变了（“一日七十化”），而且形体也变了（人首蛇身），成为汉代以后女娲石刻的滥觞。

总之，我们在对女娲氏由近及远进行逆向考察时，越往上溯，越见女娲氏其人性的本来面目。

## 二、顺向考察

既然在先秦典籍《世本》、《春秋世本》、《春秋运斗枢》中，女娲氏是以人、皇的而目出现的，那么，她是怎样被神化的呢？

让我们从上至下，作一顺向的考察。

在先秦典籍中，女娲氏“作笙簧”也好，作为三皇之一也好，都是一个生理学意义上的女人。《春

秋世本》载，“华胥生男子为伏羲，女子为女娲”，与常人不同之处，仅仅是善于发明创造（发明乐器或创立婚姻制度）、社会地位高（为三皇之一），丝毫不具神性。汉代的《说文解字》云：“娲，古之神圣女，化万物者也。”这里所说的“神圣”，是因为她“化万物”，此处的“化”，作“教化”，“化育”解，而不是“变化”之化。可见，女娲氏的由人到神，还是在汉代之后，或者说是在造教盛行的东汉朝。

载们知道，“女娲补天”与“共工怒触不周山”两个故事是王充焊接在一起的（王充在《论衡》中还说，“雨不霁，祭女娲。”使她又成了司阴晴之神。），而“女娲造人”则是最早出现在《太平御览》所引的《风俗道》中。自此以后，女娲氏的神性取代了人性，由“首领”和“发明家”的身份变成了无所不能的神。

晋代葛洪《抱朴子·释滞》云：“女娲地出。”托名尹文子手笔实为魏晋人辑录的《尹子》云：“女娲补天，射十日”。把后羿射日的功劳也加在了女娲身上。《文选》中的《鲁灵光殿赋》云：“伏羲鳞身，女娲蛇躯。”唐代李冗在《独异志》中，则把兄妹婚的神话母体强加在伏羲女娲身上，由女娲抟土造人变成了兄妹结婚育人。至于后来曹雪芹在《红楼梦》开篇中写到的女娲所炼五彩石补天余下一块

演成了宝、黛故事，那完全是文学创作了。

### 三、解构女娲和神化女娲探因

从以上逆、顺双向考察中，我们知道女娲氏乃古代三皇之一，与伏羲、神农身份相当。那么，是什么原因使女娲氏被肢解、被变形，后来又被神化的呢？

查《礼记》、《含文嘉》、《尚书》等先秦典籍，对“三皇”记载颇不一致，有的称三皇为伏羲、祝融、神农，有的为伏羲、燧人、神农。如此说来，女娲能否进入“三皇”之列，当时就有争议。楚人屈原曾向天发问，“女娲有体，孰制匠之？”说明女娲文化在楚地已深入人心。楚相春申君任命的兰陵令荀况，在所著《荀子》三十二篇中，丝毫没提女娲。他的学生韩非，在其著名论文《五蠹》中讲“社会发展史”，提到了有巢氏、燧人氏这些“圣人”，亦未提女娲。

“述而不作”的孔子，在与学生的对话中，同样避谈女娲。这并不是作为教育家的孔老夫子孤陋寡闻，而是有意回避。如果说是因为“子不语怪力乱神”而避之，专门记述怪力乱神的《山海经》也没记载女娲行迹，只是轻描淡写地提到“女娲之肠”。这到底是什么原因呢？

孔子曰：“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。”<sup>(16)</sup>据学人考证，这里的“养”，作供奉讲，即女子和小人不能供奉在神龛上。循此线索分析孔夫子心态，不能简单理解为轻视妇女（如果夫子真的轻视妇女，就没有子见南子的故事了），而是男权话语的潜意识作怪。

据考古资料证实，在华夏文明圈内，约在七千年前为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的过渡期。这个过渡异常艰难，多次反复。在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中，出现了无数次喋血战争。<sup>(17)</sup>女娲氏作为母系社会末期的一位首领，审时度势，完成了性别权力的交接，使之成为自己胜利牺牲品。由于男女权力喋血争斗的记忆深刻地烙印在人们的意识中，所以后世男性统治者（包括文化人），生怕女权再度复辟，于是不择手段对女性进行着种种压抑。这样，三皇之一的女娲氏，在一些典籍中被逐出门外。更有甚者，夏禹还把从涂山娶来的妻子称作“女媧”，以满足男权精神的居高临下（顺便指出，涂山之女的女媧，与女娲氏是不可同日而语的两人，不能混淆）。

女娲氏被作为男权精神所压抑和排斥的对象，为什么后来又被神化了呢？要解释这个问题，需要借助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和荣格的心理

学。弗氏著名的“恋母情结”广泛存在于荣格所说的“集体无意识”当中。男权的胜利，人为地把女娲氏形象击成碎片，这些碎片带着同一母体的不同侧面保存在人们的口头上和记忆里，在世代传承的过程中，发生着变异。由于人类恋母情结的作用，女娲形象的变异呈膨胀式，膨胀到一定程度即发生二度重构，这重构了的形象必然是神。可是，由于母体中的因子是人，虽然发生了诸多膨胀式变异和二度重构，神化了的女娲仍然充满人性。这就给我们今天还原女娲氏的本来面目提供了可能。

#### 四、女娲氏活动区域小考

通过以上分析，我们界定了女娲氏的身份。既然女娲氏是人，那么，她的生死地、活动区域在什么地方呢？

《东野纪闻》载河南西华县城北二十里有女娲城，“即女娲炼石补天处”。《河南通志》称西华县城北二十里即“女娲氏遗民思故都。”另据《河南府志》、《太平广记》、《寰宇记》、《旧唐书》载，在山西、陕西、河南登封、广面等地都有女娲坟。

这么说来，文献上记载的女娲生、死地和活动

区域是相对矛盾的，特别是东汉以后典籍中的记载，更不能作为考证女娲氏行迹的凭据。

下面，我们先从与女娲有着亲缘或地域关系的伏羲入手，大体确立女娲氏的籍贯。

据王献唐先生《炎黄氏族文化考》考证，伏羲氏为东夷渔业部落后裔，风姓，由牟、蒙“移山东泰山一带”，“曰泰皇”，又作“太昊”。太昊氏活动在山东中部一带已是不争的事实，因此我们把女娲氏与伏羲氏定位于泰山以南是较为合适的。这几年的考古资料证实，泰山以南的北辛文化（据今约7000年左右）、大汶口文化（据今约6000年左右）正是母系氏社会向父系氏过渡的关键阶段，这样，后世相传女娲、伏羲的兄妹婚也就不足为怪了。

循着这一思路，我们重点考察女娲氏“造人”与“补天”两项事迹的由来。从生物进化论的观点分析，人不可能是由上帝创造或抟土捏造的，但是古人却异常关心“我是谁”、“我从哪里来”这些本源问题。在科学不发达的古代，这一困扰人的问题生发成女阴崇拜、生殖崇拜（在鲁南远古先民中，有着蛙图腾，即因崇拜蛙的繁育能力）。“抟土造人”之说，实因后世子民对女娲氏的怀念。后来，炎黄之争使东夷一带子民遍及华夏各地，这一传说因此而传布开来，使先民的记忆中普遍保存着女

娲造人的零星碎片。至于天柱折、地维绝，从科学上分析也是不可能的。据地震史学家提供的资料，峯城为郯城地震断裂带，约在7000年前，发生了一次强烈地震，这次地震，给先民们留下了“天塌地陷”的记忆（出现在后世文人笔下，即“天柱折，地维绝”）。此时，女娲氏以“女皇”的身份，带领民众抗震救灾，经夸张变形之后，就成了炼石补天。“造人”与“补天”经过口口相传，到炎黄二族融合时，就基本上传遍了华夏地区。因此，女娲文化在史前时期，就带有泛文化的性质。

既然如此，我们现在根据什么给女娲氏的活动区域定位呢？下面通过对峯城地区民俗、出土文物及地名地貌的分析，推断女娲氏活动在峯城的可能性。

1. 扫云娘娘。在峯城山区农村至今保存着挂“扫云娘娘”止淫雨的风俗，每遇久雨不晴，百姓即扎成手拿扫帚的纸人，悬挂在屋檐下，谓之扫云娘娘，祈她显灵以止淫雨。这显然是女娲“止淫水”的远古遗存。

2. 石榴多子。我们知道，石榴原产西域，西汉武帝年间经丝绸之路传入中原。可是，这“舶来品”却在中原地区形成了顽固的石榴文化，其中最深入人心的是“石榴多子”。然而，这一在中原地区

传布甚广的风俗，其起源地却在峰城地区。据《北史》记载，北齐安德王新婚，李妃的娘家送来两个石榴，大臣魏收解释说，石榴多子，王新婚，送石榴祝愿多子多福也。<sup>(18)</sup>这安德王，就是兰陵王的同胞兄弟，而魏收，却与兰陵王情同手足。查石榴栽培史料，石榴引入中原后，起初只在皇家禁苑栽培，严禁传入民间。汉丞相匡衡最先将其引出，在故乡峯地营建了保留至今的万亩园林。峰城地区有了石榴，人们把女娲造人的母体植入石榴多子的表象之中，让其承载了发源于峰城地区的生殖崇拜。这一使人喜闻乐见的能指话语，后来传遍中原各地，使无意稽古的今人很少知道石榴多子风俗的所指基因。

3. 铁脚山奶奶洞与刺天峰豆腐石。在阴平境内，有两座寒武纪时形成的石灰岩山，分别名曰铁脚山和刺天峰。铁脚山腰西面，有一天然溶洞，当地人谓之奶奶洞，“文革”前一直香火不断，是周围百姓祈子的圣地。在刺天峰峰顶，有四块方形的石头，名曰豆腐石。相传此山年轻气盛，要超过泰山，泰山老奶奶用豆腐石把它压住，使之不能再长了。这些传说，显然具有女娲造人和炼石补天的文化母体（顺便指出，在女娲传说的同一母体中，派生出许多变体，有些变体，比明指女娲更带有原始